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通知

## (第二批)

###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

时间	内容	部门/地点
6 月 8 日 16:00 前	提交复试防疫材料, 邮件名及文件命名为“姓名+报考导师”	提交至研究生办邮箱 dfyjks@126.com
6 月 9 日 8:30	报到、资格审查	东楼南支 232 教室
6 月 9 日 9:00	素质审核	东楼南支 232 教室
6 月 9 日-11 日	综合面试	东楼南支 232 教室
6 月 10 日 8:00-11:00	体检(自行前往, 要求空腹)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 二、复试防疫材料、资格审查形式、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 (一) 提交电子版材料(防疫材料)

所有考生须于 6 月 8 日 16:00 前发送本人防疫材料电子版至研究生办电子邮箱 dfyjks@126.com, 包括:

材料 1: 自入医院报到日计算 3 日内(含报到当日)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材料 2: 申请当日健康宝截图;

材料 3: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获取路径: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在手机微信的“通信行程卡”小程序打开并输入本人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即可查看到具体的行程轨迹);

材料 4: 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研究生院官网下载, 打印出来本人手签后扫描发送, 纸质版于资格审查时提交)。

#### (二) 资格、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 包括面对面的交流, 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请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官网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2、《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3、《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4、《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 **三、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形式进行。

1.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

### **四、考生防疫注意事项，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 **（一）考生防疫注意事项**

1、校外人员进入我院参加考试，要求考生持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出门前携带消毒湿巾、纸笔、个人证件等，适当着装，注意保暖。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乘坐须全程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

3、所有考生须于复试前发送本人防疫材料电子版至学院邮箱，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考生将无法入校参加复试。

4、进入学院时需要携带身份证，佩戴口罩，配合防疫工作人员测量体温。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

5、考生进入学院考点后，直接步行至复试地点，接受体温检测，提交学院要求材料，依序等候复试。体温异常者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处置。复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勿在考点逗留。

6、对所有进入复试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手消毒双手，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仍然异常的引导至发热门诊，由现场医疗人员专业评估，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复试过程中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现场医疗人员专业评估综合研判。

#### **（二）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64287519；010-64286502。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东方医院研究生办公室：010-67687311 邮箱：[dfyjsk@126.com](mailto:dfyjsk@126.com)

东方医院纪检办公室：010-67689626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010-64286502

东方医院教育处

2021年6月